

臺南市政府102年 搶險搶修 復建工程 工作報告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薛玉珽
中華民國103年5月15，16日

內容大綱

- 一、102年搶險搶修業務
- 二、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三、103年工作報告
- 四、結語

一、102年搶險搶修業務

- 10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考核，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部分，中央撥補救災經費辦理情形扣0.5分，因本府101年災害準備金送審核銷資料不完備。
- 102年改進如下：
 1. 於102年6月3日府災復字第1020418752號函訂定搶險搶修作業規範，改進本府年度內動支災害準備金各項文件資料格式
 2. 10月29日至11月15日，6天會同本府主計處至本市37區公所及業務機關，先行訪視輔導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初審，並將訪視輔導缺失函知各區公所

一、102年搶險搶修業務

- 102年搶險搶修核銷認列，資料整理已獲得行政院主計總處稱許，大幅進步。
- 102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認列缺失如下：
 1. 101年復建工程，非102年當年度災害，不予認列
 2. 非災害導致之損害應由年度預算辦理：路燈步道等修繕，搶修工程施作為年久失修案件
 3. 核銷項目與搶險搶修無直接關係：教育訓練及便當費用，防災演習體力工資，雜草清除及水溝蓋等項施作

一、102年搶險搶修業務

- 102年執行尚須改進：
 - (一) 未於一個月內完成結算
 - (二) 未分段辦理驗收
 - (三) 未依標準作業規範結算
 - (四) 部分搶險搶修施作逾一個月
 - (五) 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主計處預先審查過之核銷資料仍未見修正
 - (六) 部分核銷資料未檢附照片或照片與搶險搶修內容不符
 - (七) 區域型災害相關佐證資料仍嫌不足

二、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101 年災後復建工程						
災害名稱	核定 件數	完工件 數	完工率	總金額 (千元)	備註	
520 豪雨	23	23	100%	41,964	截至 102 年 6 月已全數完 成完工	
6 月泰利颱風	245	245	100%	437,862	截至 103 年 1 月已全數完 成完工	
蘇拉及天秤颱風	110	110	100%	177,617	截至 103 年 3 月底資料	
總計	378	378	100%	657,443		
102 年災後復建工程						
	核定 件數	發包 件數	發包率	完工件 數	完工率	總金額(千元)
0519 豪雨	33	33	100%	26	78.79%	89,779
7 月蘇力颱風	20	20	100%	16	80%	114,002
8 月潭美及康芮颱風	374	339	91.13%	131	35.22%	532,798
9 月天兔颱風	2	2	100%	2	100%	811
總計	427	394	92.27%	175	40.98%	737,390

二、 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2年執行優點：
 - (一) 上下配合，於期限內完成提審作業
 - (二) 抽查案件施作地點及項目與提報大致相符
 - (三) 部分執行機關積極趕工：簽辦流程加速，縮短訂約及開工時程

大內區公所辦理25件已全數完工

二、 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2年提報審議尚須改進：

(一) 重複提報：東山區南勢里番薯科農路復建工程



二、 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2年提報審議尚須改進：

(二) 10萬元以下的復建工程如較無涉構造物需求者，視情況可採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緊急辦理，以符時效

(三) 核列比例仍須再提升，以減省行政作業，加強與民眾溝通

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為例：

區公所提報660件，金額10億1208萬7千元，

本府審核後提報406件，金額7億2175萬3千

行政院核定376件，核准經費5億3,279萬8千元

二、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102年災後復建工程核列比例

102年度災後復建工程提報核列比例											
區別	0519豪雨		蘇力颱風		8月潭美康芮颱風		9月天兔颱風		提報總計	核定總計	核列比例(100%)
	提報	核定	提報	核定	提報	核定	提報	核定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	1	8	5			9	6	66.67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6	6			6	6	100.00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5	2	2	2	23	18			30	22	73.33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5	2	2	2	31	17			38	21	55.26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3	3	2	2	28	7			33	12	36.36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4	0	54	35	1	0	59	35	59.32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2	0	1	0	1	1			4	1	25.00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3	3			5	3	1	0	9	6	66.67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4	3	4	2	23	13			31	18	58.06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	1			7	6			8	7	87.50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1	1	47	25	3	1	51	27	52.94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7	4			8	4	1	0	16	8	50.00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2	2			1	1			3	3	100.00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2	2			4	2			6	4	66.67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3	1			4	3			7	4	57.14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3	2			3	2			6	4	66.67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	1			2	2			3	3	100.00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50	31	3	0	53	31	58.49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5	3			15	3	20.00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3	1			3	1	33.33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	1			1	1	100.00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2	2			19	9			21	11	52.38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1	0	26	18			27	18	66.67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3	3	4	3	60	35			67	41	61.19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3	1	5	5	19	16			27	22	81.48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41	34	3	0	44	34	77.27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2	2			2	2	100.00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	1			1	1	100.00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	0	28	20			29	20	68.97
臺南市鹿耳區公所	1	1	3	2	89	39	2	1	95	43	45.26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5	3			5	3	60.00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0	0	0.00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0	0	0.00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0	0	0.00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	1			1	1	100.00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0	0	0.00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0	0	0.00
總計	50	33	31	20	615	364	14	2	710	419	59.01

二、 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2年執行尚須改進：
 - (四) 取得土地同意書與設計作業同時進行
 - (五) 部分上網及開工作業期程並未趕辦
 - (六) 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9點

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其中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決標後，應於三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二、 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2年執行尚須改進：
 - (七) 仍需加強橫向及縱向連繫：林班地案例
 - (八) 對於提報工程類別，本權責辦理，與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不同，可移類別
 - (九) 工法見解不同，請溫和努力地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說明當地現況及設計理念
 - (十) 各項復建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二、 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2年執行尚須改進：

(十一) 去年工程因今年災害擴大，需使用今年度災害準備金，須行政院專案核定

(十二) 落實三級品管，加強督導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

二、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2年執行進度，全國排名

3、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依行政院規定之完工期程：

1,000萬以下工程(1,860件)應於103年4月30日前完工。

1,000萬~5,000萬以上工程(25件)應於103年6月30日前完工。

(2)各縣市復建工程執行情形，依完工率高低排序統計如下：

主辦機關	核定預算 (千元)	核定件數 (A)	已發包件 數(B)	已完工件 數(C)	發包率 (B/A)	完工率 (C/A)
屏東縣政府	378,600	108	83	17	77%	16%
嘉義縣政府	717,694	618	457	100	74%	16%
臺中市政府	149,189	74	37	11	50%	15%
雲林縣政府	422,898	197	94	30	48%	15%
臺南市政府	519,202	372	248	43	67%	12%
苗栗縣政府	249,273	170	115	17	68%	10%
南投縣政府	395,951	275	102	20	37%	7%
新竹縣政府	55,733	62	11	4	18%	6%
基隆市政府	26,631	9	1	0	11%	0%
合計	2,915,171	1885	1148	242	61%	13%

二、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1年6月泰利颱風
- 復建工程執行概況～

• 機關	發包率(%)	機關	完工率(%)
桃園縣政府	99.70	台南市政府	71.07
屏東縣政府	99.21	南投縣政府	70.54
台南市政府	98.76	屏東縣政府	55.56
雲林縣政府	95.89	雲林縣政府	46.58
南投縣政府	86.96	嘉義縣政府	17.92
嘉義縣政府	79.84	桃園縣政府	3.93

二、102災後復建工程業務

- 101年8月蘇拉及天秤颱風
- 復建工程執行概況～

機關	發包率(%)	機關	完工率(%)
連江縣政府	1.00	台南市政府	0.30
台中市政府	0.97	宜蘭縣政府	0.26
宜蘭縣政府	0.95	台中市政府	0.20
花蓮縣政府	0.40	嘉義縣政府	0.00
嘉義縣政府	0.30	連江縣政府	0.00
雲林縣政府	0.23	雲林縣政府	0.00

三、 103年工作報告

- 為提升救災能量，簡化行政程序，103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要求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額度2-3倍或一定金額，並訂定分段驗收機制：部分公所仍未納入

經考量採購契約訂定需依各區公所實際辦理情形，未便統一格式，僅提供部分業務單位及區公所辦理範例參考

三、103年工作報告

1.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之100%。
2. 本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之100%，期間為得標日至102年12月31日為止，且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不再另行辦理議價。(保留後續擴充條件者，須要由招標機關於招標公告一併載明；未於招標公告載明者，本款不適用)
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其金額上限為以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所得餘額加新台幣2000萬元整(詳本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第十六條)，增購項目如屬原契約既有項目，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4. 擬保留增購之項目:本工程原有工程項目及新增工項範圍內，若有後續擴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另若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三、 103年工作報告

- 加強災害準備金的控管，確實掌握目前實支數
- 加強橫向及縱向連繫：災害期間，各區公所搶險搶修能量如不足，由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等開口契約廠商跨區域聯防協助

102年康芮颱風，新化區公所搶險搶修能量不足，緊急調派工務局開口契約廠商協助辦理

三、103年工作報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設計作業未依第四點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
- 推動本市26區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設計）開口契約辦理，建議採評選最有利標方式，找到好的廠商協助提報作業，減輕承辦同仁工作負擔

四、結語

- 災後復建工程具有「不可預知」「緊急」「集中」「限期完工」特性
- 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修訂「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納入**管考機制**，以提高復建工程執行進度
- 即早完工，避免後續災害擴大，衍生經費需求諸多問題

四、結語

極端氣候下

天災無法置外

重建的精神 **積極面對**

效率尊重創新

簡報結束